# 苏州大学 沙钢钢铁学院

## 沙钢字[2012] 3号

##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条例(试行)

## 一、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入账、使用和日常管理细则:

#### 1、验收:

- (1) 购置的 8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,或者工具和部分 800 元以下的耐用低值用品,应该由学院相关技术人员和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共同验收,检查每一台设备的外观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组成部件和附件、技术资料、生产厂家合格证、设备完好程度等内容:
- (2)验收技术标准可参照该设备的技术规格书、招标文件、国家标准、企业标准 等要求执行;
- (3)如果发现设备的技术指标、部件、附件、数量等与订货或合同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时,应立即要求供货人员确认,并商定解决办法,做好记录备查。

#### 2、入账建档建卡:

- (1)验收后的仪器设备都应该按照《苏州大学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(固定资产)管理办法》登记入账、建卡;
- (2) 仪器设备的技术说明书、使用手册、光盘、图纸、部件等附件都要和主仪器 设备同时登记,采用同一设备号后加分序号的方法统一建档。电子文档另用移动硬 盘统一备份存档;

#### 3、使用:

- (1)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为学院的教学和科研服务,优先为本科教学服务;实行统一管理,专人负责的管理办法;
  - (2) 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外借,也不得私自挪用、调换、转借、转让:科

研使用时,须经主管领导审批确定;

- (3)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者必须熟悉其原理、性能、结构,正确掌握操作方法,遵守操作规程;
- (4) 如果仪器设备发生了意外故障,第一当事人应立即关机,并有责任填写仪器设备报修单,上报学院相关负责人,并按照"苏州大学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(固定资产)管理办法"的第九章"仪器设备的修理"办法执行;

### 4、日常管理和维护:

- (1)每台仪器设备的负责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,做好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冻、防晒、防霉和机械部件的擦拭、上油,电气部件应该在半年内不少于四小时的通电及计量和检定等工作,使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;
- (2) 如发现故障或损坏,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,对人为造成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者,按学校《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的规定执行赔偿和行政处罚;
  - (3) 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,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要求和程序办理。

## 二、 实验室办公用具的管理方法:

- 1、因实验室工作需要而购置的桌椅、凳子、柜子等家具和投影仪、显示器等办公用具的购买、建账、使用、维修等相关事项,遵照苏州大学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:
- 2、所有实验室办公用具都实行统一建账、统一编号、固定房间、专人负责的办法管理;
  - 3、实验室办公用具的维修、损坏、报废、销账等手续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事实遵照字校相关规定执行 苏州太学沙钢钢铁学院 二零 沙军五月兰院三日